

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违反本条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5.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5.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没有货值金额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有货值金额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5.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有货值金额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5.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2.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三十七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办理或者违法取得、使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初次违反本条</p> <p>二次违反本条</p> <p>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p>	<p>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列入国家公布的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按规定备案而未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三）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的；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p> <p>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第二十四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1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p>2.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作物种质资源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以及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p>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	处 100 万元以上 2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 220 万元以上 3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或凭空造假或情节严重的		处 34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等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接种面积不足0.1亩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p>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农业生产，应当服从基地规划布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一般	接种面积0.1亩以上不足0.5亩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接种面积在0.5亩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65 万元以上 3.0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3.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	处5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19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或者进行开垦、放牧、烧荒等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或者进行开垦、放牧、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农作物种质资源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天然种质资源； （四）开垦、放牧、烧荒。</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销售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不宜推广种植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销售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不宜推广种植的农作物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在本省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不宜推广种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禁止销售：</p> <p>（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p> <p>（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p> <p>（三）与标准样品不符的；</p> <p>（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的；</p> <p>（五）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p> <p>（六）其他依法不宜推广种植的情形。</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销售种子的；</p> <p>（二）未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的；</p> <p>（三）未建立种子经营台账的；</p> <p>（四）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的；</p> <p>（五）对不再分装的种子拆包销售的。</p> <p>第二十五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出具有效凭证，并建立种子经营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采购来源、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等事项，保证可追溯。</p> <p>禁止将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拆包销售或者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	对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农业生产，应当服从基地规划布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p> <p>（二）种植影响基地制种的其他同类农作物；</p> <p>（四）开展其他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限期内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反本条，限期内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得推广、销售：</p> <p>（二）通过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6.6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6.6倍以上8.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8.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2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记录的行政处罚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2.《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26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轻微</p> <p>初次违反本条</p>	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p>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5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8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对生产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生产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	对冒用或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31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p> <p>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2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 千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 1.6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应当承担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二）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冷藏设施； （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四）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 （五）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六)发现市场内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产品,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p> <p>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5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农业投入品的名称、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限、采购来源、购入数量、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8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8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处5万元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六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2	对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43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44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55万元以上3.0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3.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p>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p>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p> <p>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p>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3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55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且情节轻微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情节一般的		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8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且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情节一般的	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无需细化
62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且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p> <p>(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p> <p>(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轻微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前两款违法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9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可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1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p> <p>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p> <p>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04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8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4	对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8.《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4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8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6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轻微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8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造成危害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3 倍以上 6.6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6 倍以上 10 倍以下		
8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轻微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1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2	对侵犯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 7.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 7.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3	对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树种植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来源、数量、使用地点、用法和使用日期;</p> <p>(二)茶树种植基地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茶树鲜叶的采摘日期、产量。</p> <p>茶树种植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茶树种植生产记录。</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4	对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项：茶树种植基地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二项：茶树种植基地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6	对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三项：茶树种植基地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侵占、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地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占、毁坏行为，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占、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地。</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8	对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占、毁坏行为,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标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9	对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五)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0	对开展餐饮、烧烤、露营等损害茶树生态种植环境的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六)开展餐饮、烧烤、露营等损害茶树生态种植环境的旅游活动。</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对单位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对单位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1	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茶树生态种植和破坏生产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项目建设,限期恢复生产环境,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七)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茶树生态种植和破坏生产环境的建设项目。</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外国人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人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6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轻微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p>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p>	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第二次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p>不予处罚</p>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8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第二次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4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2）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处猎获物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7 倍以上 6.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2.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2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3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3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轻微	初次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限期捕回，造成的影响较小或后果较轻微的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限期未捕回，造成的影响较重或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两万元以上，限期未捕回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5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轻微	事故无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事故造成1-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较重	事故造成3-9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发生后不报告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6至12个月	
			严重（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2）事故发生后，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 （3）事故发生后，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4）事故造成1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或者事故发生后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6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107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船长处罚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1-2人重伤或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08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1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5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9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0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1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13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4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水污染的，主动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本条，造成水污染的，且危害后果轻微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条，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违反本条，造成一定水污染的	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造成污染的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6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用于犯罪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7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8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业捕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p> <p>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一百千克或者价值不足五百元的；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30%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30%以上60%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千克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60%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造成较小的社会影响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妨碍航运、行洪，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五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3 万元以上 6.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并处 6.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资源损害或资源损害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7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8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9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一千元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0	对引进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或水生动物物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引进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或者水生动物的，责令停止引进；依法补检；补检不合格的，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货主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1	对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三）向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投放可育杂交种、转基因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等水域投放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责令停止投放，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一千元	责令立即停止投放，并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投放，并处4000元至7000元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投放，并处4000元至1万元罚款	
13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4	对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二）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5	对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三）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6	对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以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7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轻微	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六小时内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对责任人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十二小时内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对责任人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超过十二小时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对责任人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8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p>（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p> <p>（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p>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损失的	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故意造成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 （2）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损失的	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9	未按规定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设置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所需费用由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p>				无需细化
14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无需细化
141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后果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后果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逾期未申报检验的	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43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轻微	船长不足7米，及时改正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轻	船长超过或等于7米不足12米；船长不足7米的，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一般	船长超过或等于12米不足24米；船长超过或等于7米不足12米，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船长超过或等于24米不足45米；船长超过或等于12米不足24米，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严重	船长超过或等于45米且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14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45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6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7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2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1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8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9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0	对船长在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未履行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p> <p>（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p> <p>（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p> <p>（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1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2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3	对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二）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处2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5.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4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p> <p>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5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p> <p>第三十三条：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船名；</p> <p>（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p> <p>（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p> <p>（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p> <p>（五）船舶共有情况；</p> <p>（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禁止离港，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的，从重处罚：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离港，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6	对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p>《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7	对农机所有者转让或者买卖应当报废的农业机械及自行拼装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将农业机械依法报废。</p> <p>第十九条：单位和个人拥有的农业机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牌、证，不得转让或者买卖。不得自行拼装农业机械。</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440 元以上 68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68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58	对不按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9	对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驾驶拖拉机，应当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p> <p>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0	对不符合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	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61	对农机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5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6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无需细化
167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8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169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并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0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无需细化
171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2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73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	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7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反本条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176	对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7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 畜禽遗传资源。</p>	一般	损失的畜禽遗传资源可重新获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失的畜禽遗传资源不可重新获得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78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p> <p>（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p> <p>（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	没收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0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81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2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2.《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p> <p>（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p> <p>（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p> <p>（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85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6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或者 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 畜禽产品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或者 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 畜禽产品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 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一 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千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严 重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 定点屠宰证书		
187	对擅自处理 受保护的蚕 遗传资源, 造成蚕遗传 资源损失的 行政处 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 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失的蚕遗传资 源可重新获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失的蚕遗传资 源不可重新获得 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88	对未经审批 开展对外合 作研究利用 蚕遗传资源 的行政处 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 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蚕遗 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 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89	对销售的蚕 种未附具蚕 种检 疫 证 明、质量合 格证的行政 处 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 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 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 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0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二十三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无需细化
191	对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饲养人承担，并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情节一般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4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危害后果轻微，逾期不处理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处理，情节一般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处理，情节严重的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6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8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6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9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6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6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1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6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对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3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4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上 6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6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06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5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7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08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2.3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0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3000 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1.9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1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9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较轻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数量、范围、损失等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数量、范围、损失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4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5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6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8	对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限期内改正的，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19	对未按照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消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二）未建立清洗、消毒档案或者建立虚假清洗、消毒档案的。</p> <p>第十五条第二款：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制定并实行定期清洗、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场进行每日清洗、每周消毒。</p> <p>第十五条第三款：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建立清洗、消毒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0	对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21	对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省的指定通道，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技术规范的引导标志。跨省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并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处以 2.1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2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接收未按照规定经过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按照前款规定经过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动物。</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3	对擅自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运达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24	对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未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准予入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应当对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或者检疫标志。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入场。</p>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5	对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禁止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p> <p>禁止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6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的；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未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7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8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9	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并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230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p> <p>（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p> <p>（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p> <p>（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1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一般	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三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场（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p>	严重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停业整顿，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232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p> <p>（二）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内存放非本场（点）屠宰的畜禽产品的；</p> <p>（三）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情节轻微的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5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或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6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次违反本条，情节较轻的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7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情节轻微的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二次违反本条，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情节一般的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8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收回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9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标志牌。</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0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畜禽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畜禽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畜禽和畜禽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p> <p>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畜禽和畜禽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畜禽和畜禽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3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畜禽和畜禽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241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2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用人用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用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p>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p>	<p>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p>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 （2）三次以上违	<p>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且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4.《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第二十五条 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5.《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24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尚未生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24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24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7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8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		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销售能够及时收回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毁、使用或不收回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第一款，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反第一款，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反第一款，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25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5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6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p> <p>（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p> <p>（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p> <p>（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尚未生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58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p> <p>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一般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逾期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情节一般的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p>4.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p> <p>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一般	立即改正，情节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p>	一般	立即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p>	一般	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26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7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p> <p>（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p> <p>（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严重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8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p> <p>（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45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9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停止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拒不停止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3.0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p> <p>（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p> <p>（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2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3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6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给予警告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已经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7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已经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警告	
			一般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8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2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83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拒不改正，且未引发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84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而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85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86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37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370万元以上64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15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64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例，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例或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2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0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p> <p>（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p> <p>（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p> <p>（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1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92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294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 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6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297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8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9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300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按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1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302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3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拒不改正造成菌（毒）种或者样本扩散	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04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菌（毒）种或者样本扩散的	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5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情节严重的	<p>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三倍以下罚款；</p> <p>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306	对农业农村行业 and 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林业、农业、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 and 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7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308	对农村集体资产不依法申请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不申请登记的；</p> <p>（二）违反第十三条不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不签订书面合同、不进行招标、不计提折旧费的；</p> <p>（三）违反第十五条不进行资产评估的；</p> <p>（四）违反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进行年终收益分配的。</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9	对侵犯集体资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损失金额 10%至 30%的罚款：</p> <p>（一）平调、挪用、截留集体资产的；</p> <p>（二）侵占、哄抢、私分、损坏集体资产的；</p> <p>（三）非法以集体资产担保的；</p> <p>（四）非法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p> <p>（五）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p> <p>（六）在发包、折股、租赁和出售集体资产时徇私舞弊的。</p>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存在较重危害结果的	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损失金额 10%以上 16%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损失金额 16%以上 22%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损失金额 22%以上 30%以下罚款	
310	对违反科学规律、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生产、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违反科学规律、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干预方负责赔偿，并可以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罚款；</p> <p>（三）生产、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者，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生产、经营者负责赔偿。经济责任、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赔款数额，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确定。</p> <p>第十八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坚持科学态度，敢于抵制违背科学规律的行为。</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1	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禁止下列行为： （三）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3	对在准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和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九条第四项：在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禁止使用农药和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引导村民按照村寨规划建房，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建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对是否符合规划选址、乡村风貌、功能配套、抗震设防、外立面装修风格等要求进行审查和监督，并负责查处农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行为。</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2.《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猪牛羊屠宰活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关闭，没收猪牛羊、猪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区域，未经定点从事鸡鸭鹅屠宰活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关闭，没收鸡鸭鹅、鸡鸭鹅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6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及时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p>《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或者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未及时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